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 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先锋村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月河镇沙河口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钢构厂房及室外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 (¥1288153.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付款办法：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后，甲方应预付工程总造价30%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剩余3%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忠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林

电话：155294110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1839293658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安县支行

账号：961002010004428987